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淨君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7833

傳真: 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: haha199010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1237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2374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 事項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12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,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旨揭注意事項,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 當休閒活動,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,降低學生傷亡事 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,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 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3/01/18文